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時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校長俊憲

紀錄：施永健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(含線上會議)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因依據國教署來函，須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惟未於1130829校務會議提案。為符合期限修正規定報國教署，故召開本次臨時會議。

二、另，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四點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三、因本次臨時會議召開時間緊迫，會議程序已於昨日先公告；開會方式，採實體及線上方式併同進行。

陸、本次討論提案：

提案1(學務處生輔組)：擬修正「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附件1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 號函辦理。

(二)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(以下稱簡稱本注意事項)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
決議：

(一)表決票數：(1)同意52票(2)不同意0票。

(二)本案表決「過半數同意，通過」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當日上午11時10分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3年8月1日實施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8月1日實施
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6年8月1日實施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6年8月1日實施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8月30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北門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正當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」

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獎懲分明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其他學生。
-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卅時表現。
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獎勵：

1. 記嘉獎。
2. 記小功。
3. 記大功。
4. 特別獎勵：(1)公開表揚。(2)獎品或獎金。(3)獎狀。(4)獎章。

(二)懲罰：

1. 記警告。
2. 記小過。
3. 記大過。

六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嘉獎：

- (一)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(二)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卻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六)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(七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八)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(九)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十)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二)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十三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五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六)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七) 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八)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予尊長或老、弱、婦、孺者。
- (十九) 擔任各學科小老師，認真負責者。
- (二十)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，認真負責者。
- (廿一) 確遵各項交通安全宣導之事項，足為楷模者。
- (廿二)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嘉獎者。

七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 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(八) 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九) 敬老扶弱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) 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二) 能主動反映消弭校安事件或同學霸凌事件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三)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，認真負責，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小功者。

八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大功：

- (一) 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三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六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七) 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(八) 其他優良行為合適於記大功者。

九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特別獎勵者。
- (八)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標準；由相關處室另訂實施辦法獎勵之。

十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警告：

- (一) 對待師長散播妨礙名譽、口出穢言或羞辱性之言詞等公然侮辱性或具性騷擾之語言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、睡覺或其他言行，影響上課秩序及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各項慶典集會，影響集會程序與干擾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之進行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五) 因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規定需返校愛校服務者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者。
- (六) 無故缺席校內外競賽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或蓄意規避公共服務、團體活動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七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(八) 在公共場所之言行，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 使用違法、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，經告誡而不知悔改者。
- (十)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(十一) 攜帶本校『[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](#)』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。
- (十二)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三) 違反請假規則者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(十四)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違反道路交通規則或學校交通安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乘坐專車逃漏票或行為影響安全或破壞車內秩序，情節輕微或初犯者。
- (十八) 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九) 在教室內或走廊外打球、危險嬉戲(行為)者。
- (廿)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廿一)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廿二)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或不當使用或違規佔用公物者。
- (廿三) 符合違犯考誨規則處理方式第一、二類者。
- (廿四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
十一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小過：

- (一) 行為涉及假冒頂替或偽造文書等以獲取不當之權益者。
- (二) 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(毀損之物品預照價賠償)。

- (三) 在校期間個人或聚眾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四)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 - (五)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六)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窺探他人秘密並散布者。
 - (七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八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九) 無照騎機車、酗酒、抽菸(電子菸)、吃檳榔者。
 - (十) 攜帶本校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』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非重大者。
 - (十一) 違反請假規則者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 - (十二)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三) 公開複製、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者。
 - (十四)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較嚴重者。
 - (十五)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。
 - (十六) 凡有駕照於校外未遵守交通規則致肇事者。
 - (十七) 在教室內或走廊打球嬉戲追逐，造成人員受傷者。
 - (十八) 符合違反考誨規則處理方式第三、四類者。
 - (十九)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 - (廿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 - (廿一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- 十二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，得記大過：
- (一)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(二) 公然汗辱、毀謗師長及同學或影響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。
 - (三) 符合違反考誨規則處理方式第五、六類者。
 - (四) 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 - (五) 校外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者(不含刑法第 227 條)。
 - (六) 酗酒、賭博、吸菸(電子菸)、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 - (七) 攜帶本校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』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八)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，且為警查獲影響校譽者。
 - (九)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
 - (十) 公開複製、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十一) 冒用、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 - (十二)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三) 乘坐專車行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或長期蓄意逃票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十四) 影響校園安全或欺侮同學構成霸凌要件，情節較重，經舉事實者(未構成傷害)，且願意悔改者。
 - (十五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十六)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，記大過乙次。

十三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

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- (二)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 - (三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- (四)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 - (五)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十四、學生於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；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十五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。離校時，功過均即消滅。
- 十六、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- 十七、寒、暑假輔導課、重補修學分、假日來校輔導以及校外參訪或活動期間皆視同正課，學生之行為應受本要點規範。
- 十八、住宿生應另受住宿公約之規範。
- 十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廿、
- (一)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 - (二)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 - (四)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廿一、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)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
第十條第十一款 攜帶本校『 <u>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</u> 』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。	第十條第十一款 攜帶『 <u>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</u> 』所指之違法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。	配合教育部於113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調整條次。
第十一條第十款 攜帶本校『 <u>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</u> 』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非重大者。	第十一條第十款 攜帶『 <u>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</u> 』所指之違法物品到校，情節非重大者。	配合教育部於113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調整條次。
第十二條第七款 攜帶本校『 <u>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5條</u> 』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嚴重者。	第十二條第七款 攜帶『 <u>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</u> 』所指之違法物品到校，情節嚴重者。	配合教育部於113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調整條次。
第十一條第七款 <u>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</u> 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	第十一條第七款 經本校 <u>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</u> 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	配合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公布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規定。
第十二條第十二款 <u>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</u> 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	第十二條第十二款 經本校 <u>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</u> 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	配合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公布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規定。
第十一條第八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<u>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</u> ，情節輕微者。	第十一條第八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<u>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</u> ，情節輕微者 (新增) 。	配合教育部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規定。
第十二條第十五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<u>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</u> 。	第十二條第十五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<u>性侵害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</u> ，情節嚴重者。	配合教育部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正規定。
第廿條第一款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 <u>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</u> 之次日起30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 <u>學生申訴相關法令</u> 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	第廿條第一款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 <u>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</u> 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	配合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修正規定。

- 一、本表格請自行延伸，請以12號標楷體填寫。
- 二、請將學生獎懲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。
- 三、修訂條文(新)、現行條文(舊)文字相異處，請以底線標示。